

其他事項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二)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 (三) 聯絡人：蘇技正
- (四) 電話：(02)85906739
- (五) 傳真：(02)85906048
- (六)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 一、草案內容無重大修正。
- 二、第3項次「冠狀動脈塗藥支架」類別名稱修正為「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以符合現行支付標準核價類別。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未有民眾及機關(團體)提供修正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替代方案，草案內容無重大調整。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規定係為利民眾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收載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綜整後訂之。